

普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志

(内部资料)



普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组编

二〇〇一年七月

普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地方史志丛书

普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内部资料)

普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组编

二 0 0 一 年 五 月



县工商局原任局领导



县工商局党组、行政领导班子



县工商局党总支班子成员



县个体劳动者协会



县工商局全体党员



工商队伍阔步前进



为民服务



销毁假冒伪劣产品



查获的部份假冒伪劣商品



全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



县工商局移交直管仪式





市场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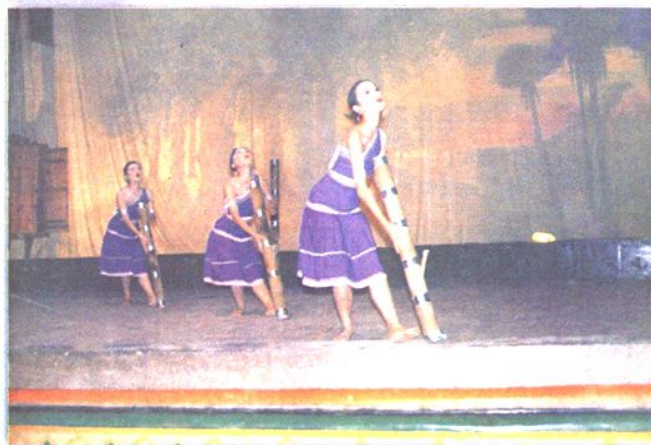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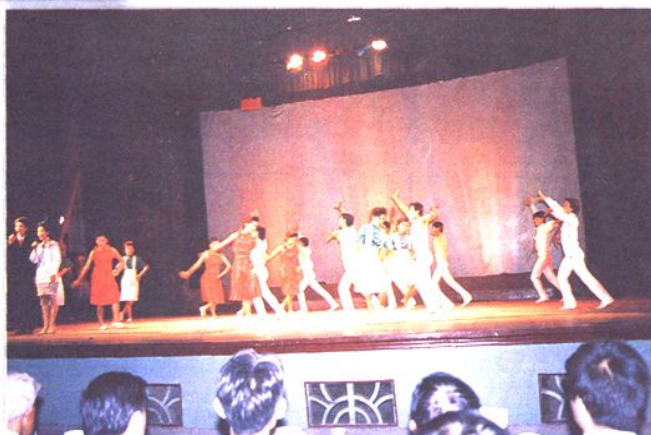


执法检查





工商干部文艺集锦





齐聚团结誓词碑前

普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地方史志丛书编委成员名单

总 编： 赵骅银

副总编： 李维毅

编 委： 白灿泽 白发德 李宗坪

马 丽 郑巧云（特邀）

本志编纂领导小组及编写组成员名单

组 长（主 编）： 郑巧云

副组长（副主编）： 兰明勇 张应文 郭应明 朱 彬

成 员（编 委）： 罗承信 许世华 袁子平 王志强

刀丽琼 杨 斌 杨应康

编 写：何 苗 白发德

本志审定、出版编辑人员

编 审： 赵骅银

责任编辑： 何 苗

排 录： 县史志办公室微机排版室

校 对： 何 苗 白发德 魏一鸣

普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地方史志丛书编委成员名单

总 编： 赵骅银

副总编： 李维毅

编 委： 白灿泽 白发德 李宗坪

马 丽 郑巧云（特邀）

本志编纂领导小组及编写组成员名单

组 长（主 编）： 郑巧云

副组长（副主编）： 兰明勇 张应文 郭应明 朱 彬

成 员（编 委）： 罗承信 许世华 袁子平 王志强

刀丽琼 杨 斌 杨应康

编 写：何 苗 白发德

本志审定、出版编辑人员

编 审： 赵骅银

责任编辑： 何 苗

排 录： 县史志办公室微机排版室

校 对： 何 苗 白发德 魏一鸣

普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地方史志丛书编委成员名单

总 编： 赵骅银

副总编： 李维毅

编 委： 白灿泽 白发德 李宗坪

马 丽 郑巧云（特邀）

本志编纂领导小组及编写组成员名单

组 长（主 编）： 郑巧云

副组长（副主编）： 兰明勇 张应文 郭应明 朱 彬

成 员（编 委）： 罗承信 许世华 袁子平 王志强

刀丽琼 杨 斌 杨应康

编 写：何 苗 白发德

本志审定、出版编辑人员

编 审： 赵骅银

责任编辑： 何 苗

排 录： 县史志办公室微机排版室

校 对： 何 苗 白发德 魏一鸣

序

思茅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杨建宏

普洱，是驰名中外的“普洱茶”的故乡，是历史上“普洱茶”的集贸中心。自唐朝开始，普洱日渐形成思普地区以“茶市”为主体的集市贸易中心。至清朝时期，“花茶市”使普洱集市贸易更为繁荣。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开放的春风，使普洱这座具有悠久的贸易繁荣史的边疆古城焕发出勃勃生机。经济发展，市场繁荣，使工商行政管理机构肩负起光荣而艰巨的任务。普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自1979年4月成立以来，积极开展工商企业登记和集市贸易、经济合同、商标管理等项工作，促进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特别是90年代中、后期，在加强工商队伍建设，完善管理制度，发展工商企业和个私经济，保护消费者，培育市场、建设市场、规范市场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使普洱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修志为用。总结历史，是为了指导今后的工作，是为了更好地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繁荣市场。普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全区工商行政管理系统中率先开发部门志编纂工作，全面总结历史的经验和教训，这为全区带了个好头。一方面，体现了普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导班子的郑重与成熟；另一方面，则体现了其面对市场经济的发展，进一步做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决心和信心。

志书编成，能否达到其“资治、教化、存史”功用，关键在于运用。愿这部志书的功用能够充分体现于各项工作实践，使普洱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开拓进取、服务社会，促进普洱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

二〇〇〇年五月

序

普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郑巧云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如何搞活市场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保证有序合法竞争，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必须深入研究并切实履行的职责。

总结历史的经验和教训，是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尽快适应新形势的基础条件。为此，我局党政领导班子决定编纂出版《普洱工商行政管理志》，认真总结和汲取历史的经验和教训，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新思路、新方法，促进我县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为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成立了由局领导、股（所）领导组成的编纂领导小组及编写班子，在县史志办公室的支持下，于二000年十月开始编纂，至二00一年三月编成初稿。

修志为用。《普洱工商行政管理志》能否发挥“资政、教育、存史”三在功用，取决于两个方面：一是志书编纂的质量，二是我们每个工商行政管理者是否善于读志和用志。志书编纂，由于客观因素或许会有些不足或漏误。但对于读志、用志者来说，善于总结历史的经验和教训并致用于实践，这才是最为重要的。希望本书的出版，能有效促进我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更上一层楼。

借此，谨携全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者向关心、支持、理解、配合我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各级领导、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以及广大人民群众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二000年五月

凡 例

一、《普洱工商行政管理志》（以下简称“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实事求是为基本准则，力求全面客观地记述建国以来普洱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发展状况。

二、本志上限依据资料尽量追溯事物历史发端，下限统一至2000年12月31日。记述内容依据资料状况，在力求全面记述的前提下，以1979年成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后的发展为主。

三、本志采用史志体，以章、节、目设置。首设概述、大事记，中设八章分述，后设附录，图表分附于有关志述中。鉴于县工商局实际，本志不设人物章。其“先模人物表”收录至受县局表彰者，领导干部名录收录股、室、所副职以上干部，附设于各有关章节后。

四、本志以原县地方志办公室印发的《志书行文规定》为准则，采用语体文记述，力求简明、朴实和可读性。

五、本志资料，主要依据1985年编写的《普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志稿》和县档案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存档案资料，部分使用县史志办公室历史档案资料。

六、为收录对于今后发展具有重要借鉴价值、存史价值的大事、要事，附录收录下限原则上至出书时。

目 录

概 述	(1)
大 事 记	(2)
第一章 集市贸易	(23)
第一节 集 市	(23)
第二节 交易方式	(28)
第三节 主要商品	(51)
第四节 管 理	(52)
第二章 工商企业管理	(61)
第一节 登记审批	(61)
第二节 监督管理	(72)
第三章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82)
第一节 登记审批	(82)
第二节 监督管理	(97)
第四章 商标合同管理	(106)
第一节 商标注册登记	(106)
第二节 合同管理与仲裁	(110)
第三节 广告管理	(122)
第五章 法制宣传教育	(123)
第一节 宣 传	(123)
第二节 专项检查	(126)
第三节 维护消费者权益	(136)